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用一套正式、嚴謹及透明的程序讓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以下程序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修訂本）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

- 有資格出席為任命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若要在該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除他／她自己以外）參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或本公司總部，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收信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為了便於本公司將該提名通知所有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注明：(i)提名該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圖；以及(ii)該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披露的履歷詳情，以便本公司公佈。該書面通知須由提名股東和被提名人士簽署，後者以示其參選意願及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
-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不少於七(7)日，該期間須於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翌日開始，並於不晚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七(7)日結束。
- 公佈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需於收到股東的上述通知後及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被提名董事的詳情。

關於上述程序，股東們若有疑問可以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